

天津商會檔案

錢業卷 二五

天津市檔案館編



天津古籍出版社

天津市檔案館 編

天津商會檔案

錢業卷

二五



天津古籍出版社

此書原為
在會各商
備用如不
在會概不
給領臨投
此書務將
在會號數
書明以便
照收

請議書

在會一千八百九十號請議人滙康元銀號

姓氏劉生華

籍貫山西人

住所北馬路公益棧內

年齡四十二歲

職業銀號

不取分文

今將請議理由具列於左

呈為會議積聚正金銀行一款仍請援照前議俟將

外款收齊再行歸償並乞鑒核備案事竊緣商號前

者周轉不靈津保兩號相繼歇業向在山西會館會

議正金銀行業已隨眾答應援照議定辦法俟將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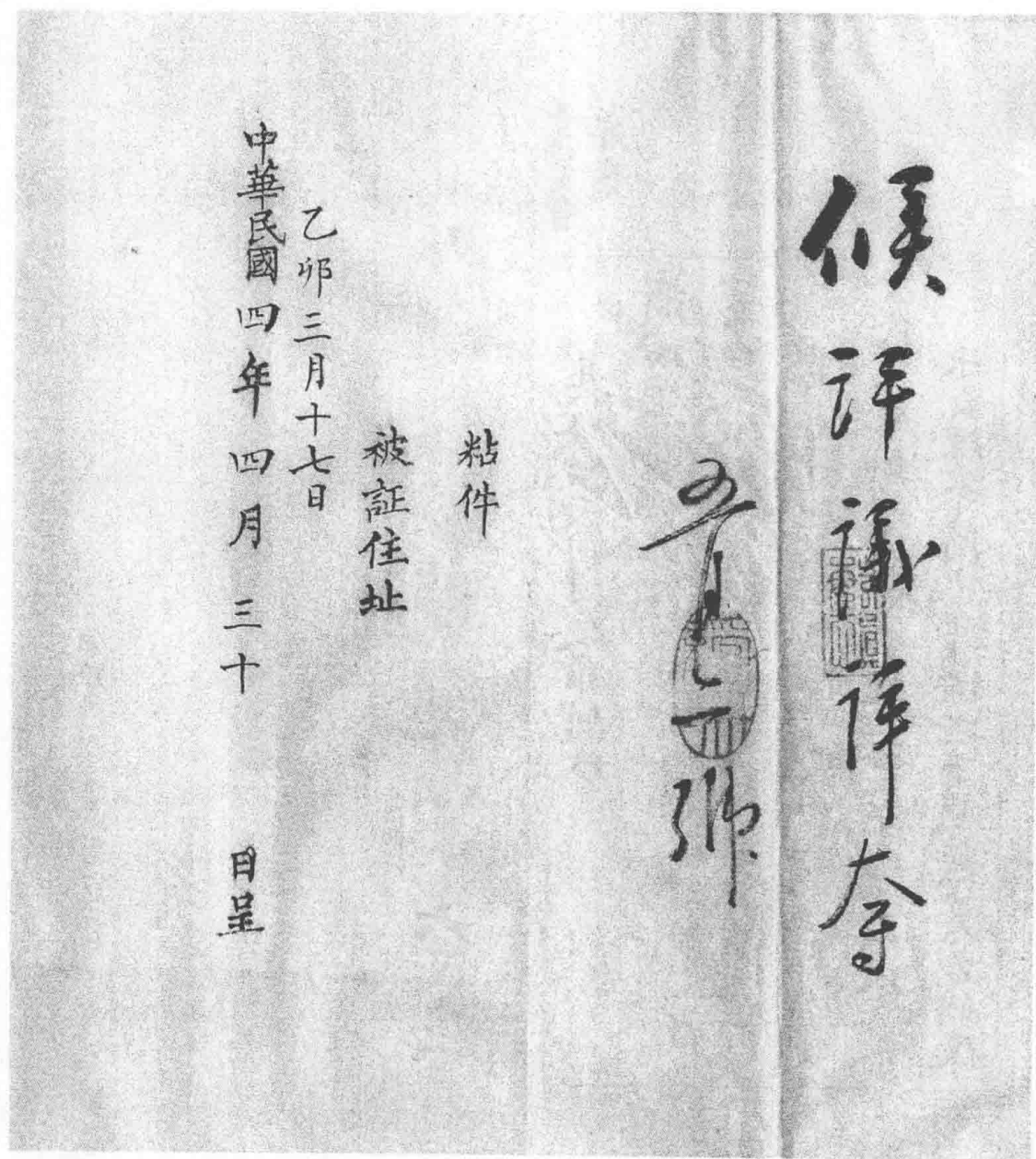
款項收齊交由直隸省總銀行收存按照收數多

寡分別歸償今正金銀行事後反悔在

貴會開議擬將歟該行之款三千兩另行變通辦理
竊此事前已繕呈清單該外外該俱各載明刻下號
中毫無私積祇得親往各積歟處懇祈商辦無如各
處僉不承認據衆聲言前既同衆議定斷無改章之
理似此大衆不允號中私積毫無惟有據情詳呈仍
請

貴會鑒核備案並祈力予維持以恤商艱實為德便
謹呈

天津商務總會



不在商會
有案

商務總會

具略結天利材廠羅劍秋

憲台大人鈞鑒敬稟者竊

商

與正金銀行交

易有年拖欠伊銀陸仟兩前已隨各債戶歸入

貴會辦理在案前經 會議 商 欸承

示自理等情 評議之下感戴莫名嗣後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一日到



辦理有無成效迅速稟復商遵即往該行
磋商時值該行長因公赴京延遲多日無
從入手因未辦結曷敢冒陳諒在

洞鑒日前該行長旋津商連日與行長
會商已蒙俞允以貨作押分認六年歸
還另立議單存據今將議定辦法詳稟

案下如蒙

貴會公允即乞恩准了案理合稟明敬請

勛安伏乞

垂鑒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 日

素
4
恨
己
未

子
四

此書原為
在會各商
備用如不
在會概不
給領臨投
此書務將
在會號數
書明以便
照收

請議書

請議人 福和真

姓氏

籍貫

住所

年齡

職業

不取分文

有案

今將請議理由具列於左

民國四年六月十九日

福和真銀號為

陳述事查 啟號

欠正金銀行款項一節曾於民國四年陽曆四月二號建議

貴會擬請援照被災商號分年償還辦法按二十年攤還嗣經

貴會評議酌定十年分期償還各在案復蒙

貴會傳諭謂該行不承認十年飭令再行減少年限 啟號

聞諭之下無任

焦灼竊思 啟號

自壬子年被搶之後受害過重不得已收市清理奈街面蕭

條銀根奇緊所有欠內之款實難倉猝取償十年攤還一層在敝號已屬力不能勝惟既經

貴會評議自不得不勉力遵辦以酬

貴會維持之苦心今若再行縮短敝號實無此償還能力且敝號曾欠滙

理銀行銀捌仟兩亦議由

貴會在案總計兩銀行欠款負擔誠覺過重惟有懇乞

貴會俯鑒敝號為難情形仍請維持十年原議俾敝號稍寬歲月催

還欠內之款徐行設法歸償以維信用曷勝迫切屏營之至謹此陳述敬乞

鑒核

侯景松識

二月廿日

粘件

被証住址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九日呈

致正堂下札

敬啟者現接洋布京高介臣信稱為正堂下札云
實為公便等情查高介臣所陳如不屬實據
請即

呈示以便銷案是為切盼此奉請並頌
台祺

附抄件



橫濱正金銀行

明治三十二年十一月

東京市本町二丁目

橫濱正金銀行天津支店便箋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歐文電信號名略呼

SHOKIN JIENTSIN.

敬覆者接奉

公函併附抄件內述洋布商高介臣帖稱乃正金銀行銀號所處欠款一案所陳如果屬實即行具覆以便銷案等因查高介臣所欠各款已經磋商議有端倪不難解決即祈

查照准其銷案為荷專此敬復並頌

台祺

天津商務總會

公鑒

名正肅

印

安徽懷遠縣蚌埠事會

敬啟者現據義聚永銀號投帖內稱當於民國二年云云實為虛偽等情查阜豐公司欠該號款項既有抵押物業應於先向他項債務不能列於同等之內現已經

案會將該公司查封自須另案優先辦清以保債權茲據來帖相應呈致

貴會查照優先償還債款以保債權而維事業案糾少謹呈希

惠復為荷此致

安徽懷遠縣蚌埠事會